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1 · 02

（总第 13 期）

2021年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元坤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一线暗访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工作。

2021年2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元坤先后前往甘眉工业园区和眉山高新区，走访慰问春节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企业和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人。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1年 第2期
（总第13 期）
2021年2月28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黄　金
责　　编
段　琼
编　　校
李思亦　付哲骁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发〔2021〕3号 ……1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2号 ……8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21〕11号 ……14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农函〔2021〕9号 ……28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建发〔2021〕5号 ……31

人事任免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兵　金育林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2号 …… 37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辉等任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3号 ……38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友中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4号 ……39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发〔2021〕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4 日

眉山市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 号）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将眉山市列为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市的批复》要求，加快推进眉山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深化建筑行业“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改革突破制约建筑业发展的问题和瓶颈，探索创新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模式和机制，推广应用工程建设新技术、新方式，提升建筑行业的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提高建筑企业的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将建筑业打造成为科技产业、绿色产业，加快推进眉山市向建筑业强市跨越。

至 2022 年，全面完成企业资质管理、施工组织方式、工程建造方式、劳务用工制度、工程监管方式等五个方面的改革试点工作，建立起与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建筑业发展新机制、新模式。全市建筑企业的质量和数量均明显提升，一级资质以上的企业数量突破 30 家，力争 100 亿级企业 1 家以上、50 亿级企业 3 家以

上、10 亿级企业 10 家以上。建筑业对 GDP 的贡献率保持在 9%以上，率先建成 1000 亿级产业集群。

二、试点内容

（一）推进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改革。

1.优化建筑企业资质审批。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要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行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同时申请、同步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2.优化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全力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改革，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做好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加快实施劳务企业向专业企业转变，企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工程实施方式改革。

3.积极推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EPC）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积极鼓励综合实力强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揽或组成联合体承揽工程总承包业务。探索深化和完善工程总承包模式的招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至 2022 年全市培育 10 家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

4.积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积极培育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企业，鼓励咨询单位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拓展覆盖可行性研究、项目策划、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后期运营等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按相关规定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合理确定。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三）推进工程建造方式改革。

5.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优化完善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布局规划，至 2022 年底建成 1 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和 5 个示范基地，形成规模化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完善制定装配式建筑招投标实施办法。依法必须招标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发包，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标。到 2025 年，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

6.推进“绿色建筑+”工程。促进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BIM、智能智慧等技术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推进绿色建筑向深层次发展。加强建筑工地扬尘、噪音等污染控制，深入推进绿色建造，每年全市确定 10 个绿色建造示范项目。探索建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化推进机制，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升建筑能效。至 2022 年，全市启动实施被动式建筑项目试点；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 75%节能标准，实现建筑能效提升 15%；全市新增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 100%，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全市新建建筑比

例的 50%。

7.推进数字建造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为项目方案优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探索制定 BIM 技术服务费用标准，建立 BIM 技术推广应用长效机制，至 2022 年，全市 50% 的甲级设计单位以及一级以上施工企业掌握并实施 BIM 技术一体化集成应用，每年政府性投资的新立项公共建筑、市政工程集成应用 BIM 的比例达 10%。

8.推进科技创新研发应用。加大对建筑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通过战略合作、校企合作、技术转让等方式，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建筑施工、设计、咨询等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至 2022 年支持 3 家以上的建筑业企业设立省级以上技术中心，优先支持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对经认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标准对建筑业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对取得发明专利、建筑工法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申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开辟“绿色通道”。支持评优评先，奖励建筑工程创优夺杯，建设精品建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试点区：彭山区〕

（四）推进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

9.推进作业企业专业化。通过取消施工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审批，引导劳务企业转型，鼓励专业承包企业做专做精，支持设立建筑专业作业企业等方式，每年支持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班组长组建 10 家以上的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木工、防水工、电工和装配式建筑施工等职业（工种）作业为主的专业作业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管理，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市场监管、住建、税务等部门要简化登记注册手续，确保专业作业企业能顺利成立、能承揽业务、能享受优惠，促进专业作业企业快速发展。

10.推进建筑工人职业化。完善建筑业技术工人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至 2022 年底全市支持有条件的 1–2 家建筑企业申请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充分发挥企业在建筑工人组织化、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主体作用，依托中大型项目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将实际施工生产与技能等级认定结合起来，为培养产业工人打开新通道。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引导企业带头将工人培训考核和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促进建筑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信息化管理，统筹搭建互联互通的建筑工人管理信息平台，引导人力资源向市场需求有限转移、劳动报酬向紧缺高标准高技能岗位转移。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试点县：仁寿县〕

（五）推进建筑市场监管模式改革。

11.建立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四库一平台”，实现数据目录全覆盖，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对诚实守信者实施“绿色通道”，对违

法失信者纳入“黑名单”。将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鼓励企业诚信经营、优质优价。

12.改革创新政府监管方式。试点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业主单位聘用专业人员，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抽测、安全巡查、评估和鉴定工作，提高监管工作效能。鼓励建设监理咨询企业转型发展，在保证公信力的前提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业务，补充政府监管力量。逐步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三、工作保障

13.强化组织领导。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领导职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14.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强化属地职责，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试点方案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全力推进工作开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15.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建筑业改革为政府、企业、从业人员带来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16.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全市指标评价体系，形成“月汇报、季总结”的方式，定期通报各地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情况，切实加强对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目标绩效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附件：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限
1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改革	全面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全面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网上办理，审批效率明显提高。	制定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改革细则，确保企业资质平稳过渡，资质就位率 90%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2			制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细则，全面推行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3			取消纸质证照，推行电子证照，实行资质审批全程无纸化网上申报和审批，网上办件率达到 100%。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4			建立信息化共享平台库，全面实现人员社保、职称人员信息、机械设备税票等大数据共享。	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5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并完善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6	工程实施方式改革	工程总承包模式得到积极推广，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	政府投资项目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并逐年提高应用比例。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7			政府投资项目大力推行工程全过程咨询，并逐年提高应用比例。	市发展改革委，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2022 年 12 月
8			培育 10 家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9	建造方式改革	装配式建筑技术和 BIM 技术得到普遍使用，绿色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对普及。	发布装配式构件材料信息价，并在网站上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0			制定并完善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 6 月
11			装配式 PC 构件年产能达到 50 万立方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2			装配式钢结构年产能达到 40 万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3			政府投资项目率先使用装配式建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彭山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14			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应用比例和预制装配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彭山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限
15			制定并完善绿色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16			培育能熟练掌握 BIM 技术的本地建筑业企业超过 20 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17			2021 年起，超过 30%的新建项目应用 BIM 技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彭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8			2021 年起，一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比例不低于总项目的 50%，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比例不低于总项目的 20%，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比例不低于总项目的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彭山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19	建筑业用工制度改革	专业作业企业成为建筑劳务的主要组织形式，建筑工人普遍接受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建筑工人产业化程度明显提高	鼓励劳务队伍组建专业作业企业，每年新增专业作业企业数不低于 20 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寿县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0			全面实行建筑劳务工人实名制管理，实名制登记率超过 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寿县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1			建筑劳务工人普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 90%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仁寿县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22			强化建筑工人教育培训，建筑工人参训率达到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寿县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3			全面推行建筑工人持证上岗，普通工人持证率达到 8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寿县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4			建立建筑市场从业人员信息化平台，实现建筑企业网上招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5			强化专业技术工人培训，每年培训技术工人不低于 1000 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6			加速培养建筑产业工人，新增 1–2 家有资质的职业鉴定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27	建筑市场监管模式改革	完善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和创新政府监管模式改革	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在眉开展业务的建筑业企业入库率达到 100%。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8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省级监理专家对监理企业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市本级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29			深化监理企业资质和现场动态核查工作，充分发挥监理作用。资质动态核查占全市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序号	改革任务	目标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限
			监理企业的 100%，市场动态核查占监理企业总数的 50%。		
30			委托省级检测专家对检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注册在眉机构（含分场所）抽查率占总机构数的 100%，外来检测机构抽查率占总企业数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31			委托质量安全协会专家对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抽查项目数不低于项目总数的 5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32			委托安全协会专家对建筑工程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检查，抽查项目数不低于项目总数的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33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建筑工程开展质量安全评估,评估项目数不低于项目总数的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34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现场建筑材料抽检，抽检项目数不低于项目总数的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35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现场起重机械抽检，抽检设备数不低于设备总数的 4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眉山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

眉山市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2 年）

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服务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对标全省“5+1”现代产业体系和眉山“583”农业产业体系、“3+3”现代工业体系和“443”现代服务业体系，以“市场主导、创新融合、重点突破、同城发展、安全规范”为发展原则，全市基本建成泛在感知、高速连接、协同计算、智能决策、绿色安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实现 5G、政务数据云聚集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全覆盖或组网。主城区新型智慧城市基本建成，县城基本

实现智慧化改造，城市数据实现统一汇聚和互联互通。创新基础设施影响力不断提升。

（二）发展目标。经过 2 年发展，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各领域数字资源开放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济前沿基础和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产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政府、社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突破，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和城市数字化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到 2022 年底，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完成，“数字政府”基本建立；重点产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基本完成，数字经济对一二三产业的赋能作用进一步凸显；培育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 20 户，数字经济总产值年均增幅 20%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全市数字经济产业生态格局初步形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建成 10 个智能工厂、30 个数字车间，500 户企业实现“万企上云”；建成集中式充电站 30 座，分散式充电桩 3000 根；建成 5G 基站 6000 个以上；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1 个，打造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 10 个、益农信息示范社 500 个。

二、加快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三）加快部署 5G 网络建设。加快推进 5G 产业，以清华启迪 5G 科技城等项目为重点，积极开展 5G 核心技术在高清视频、智慧交通、智能制造、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典型应用。支持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载体，打造集“研发、服务、投资、孵化”为一体的创新发展试验基地，构建 5G 产业联盟、应用联盟。积极开展 5G 应用创新，加快 5G 商用和推广，优先实现 5G 网络在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热门景区、核心商圈等深度覆盖。到 2021 年底，建成 5G 基站约 3000 个，实现市、县（区）城区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到 2022 年，实现城镇、重点交通沿线、重点旅游景区 5G 网络全覆盖，不断提升大带宽、低延时、广连接的网络供给能力。支持在工业制造、交通物流、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安全应急、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5G+”融合应用示范。〔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通发办、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推广政务云工程。提升眉山华为大数据中心云服务能力，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国产化方向发展，加快推动所有业务系统上云迁移，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云体系和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外网协同办公平台、行政效能视频监察系统、党务政务热线平台系统（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时空信息管理平台等。统筹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应用，实现市、县（区）、乡（镇）各级电子政务外网系统全光纤覆盖，提高政务网络出口带宽，提升各级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贯通率，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实施业务专网整合迁移计划，推动各县（区）、各部门（单位）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整合，加强电子政务专网和外网的安全管理。〔牵头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政务信息中心、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大力发展物联网工程。结合 5G 等新技术应用，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对传感器、摄像头、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感知设备的统筹布局

和共建共享，并应用于智能停车场、智能仓储、综合交通管廊等新型物联网集成载体，加快智能传感器、物联网芯片、传感器网络组网和管理等的研发与产业化。以眉山优势产业为基础，推动物联网示范应用，孵化形成物联网领域的关联型企业。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物联网连接管理平台、设备管理平台、业务分析平台，统筹交通、物流、能源领域现有网络、平台的共建共享，形成基于底层“万物互联”的框架体系。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安全、生态环境、交通管理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发展以数据和云平台为基础支撑的物联网产品和服务。支持企业探索构建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公共平台，实施产业功能区物联网全覆盖工程，推动智慧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通发办、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制造业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等牵头或联合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东坡泡菜、食品加工等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发挥专业优势更好服务企业数字化改造和升级。支持平台加强内部合作，完善平台功能，加快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开发模块化、低成本、快部署的应用服务，探索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通过按需付费的模式，使用平台通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降低信息化一次性投入成本，快速提升信息化水平。支持工业企业围绕企业生产管理关键环节，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通发办、市发展改革委、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加快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融合，推动智能芯片、智能计算、智能交互等关键技术率先在医疗健康、电商、公共交通、金融、教育、农产品加工等细分领域实现突破。重点发展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终端等产品和服务，推进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和治理体系建设，以数字经济产业带为核心，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构建基于医疗、环境等方面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开发，利用 5G 等技术提高人工智能的学习能力，满足对数据的低延时传输需求，推动可穿戴设备、智能网联汽车、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产品的消费体验，促进人工智能产品技术、产品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通发办）

（八）推进区块链产业布局。立足全市区块链产业发展需求，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育、创新示范应用、产业平台建设，提升区块链核心创新能力。支持传统企业开展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加强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推动成果在全市实施转化。实施区块链应用示范工程，支持本土区块链企业优先参与全市数字经济与智慧城市建设，探索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推动区块链与金融、物流、医疗、能源等行业广泛深度融合，发展区块链专业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区块链创新创业的支持，不断完善区块链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数字经济发展局）

三、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

（九）加快智慧城市建设。依托市委、市政府印发的《智慧眉山建设行动计划》，按照“基础先行、民生优先、平台突破、示范带动”的建设思路，逐步推进智慧眉山项目建设，加大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环保等领域智能化改造力度，加快推进污染源智慧环境监测监控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力争完成智慧警务、智慧医卫、智慧教育、智慧体育、智慧卫生（人社）、智慧信用、智慧政务、智慧住建、城市大数据平台、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财政、美好眉山等项目建设，建成广泛、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共服务和政府治理水平大幅提升，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效应更加显著，实现惠民服务无处不在、在线政府透明高效、城市治理精细精准、信息经济融合创新、安全体系自主可控五大战略目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通发办、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推动车路协同示范项目建设，依托四川启迪基于 5G 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项目打造车路协同与云控平台的“车路网云一体化”体系。依托智慧交通建设项目，开展数据应用，打造城市智能体，推进成眉市域铁路和岷江航道智慧化建设。综合城市公交、营运车辆、位置信息、气象、运营商等数据，进行日常路网运行监测与协调管理，推动平台互联、数据互通。依托城市数据大脑和智慧交通应用系统，实现数据的汇总展示以及扁平化的指挥调度，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与综合利用，构建城市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系，建设交通监控指挥中心，交通安全应急指挥平台等。开展大数据在交通中的应用，通过城市智能感知网，对复杂天气、事故、各种突发事件进行实时分析，为用户提供精准的出行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快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布局。依托《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抓紧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确保 2021 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尽量超前建设，超前布局。新建的城市公共停车场（库）、公共建筑停车场（库）、住宅小区和商业项目机动停车场（库），按总停车位的 10%以上规划充电设施，配备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相对集中布置。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已建项目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逐步实施，充电设施达到总停车位的 5%以上。加快在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区域建设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力争用 2 年时间大幅提升全市充电服务水平，初步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布局合理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网眉山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基础设施创新体系

（十二）实施创新发展工程。推进万象创新科技等 10 个企业争创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鼓励县（区）和园区建设数字经济双创中心，构建“研发、孵化、科服、社区”四位一体的科创体系。创新建设应用平台，在产业发展、民生服务、政府治理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借助成都数字经济智库和创新优势，落地试验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优化区域创新环境。以争创国家级、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为重点，参与制订行业标准，以标准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动漫游戏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聚焦重点产业链，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方向，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为目标，引导企业与国内外优势企业加强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合作，共建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展示中心。加快形成产业创新发展态势，通过参与国、省数字经济高峰论坛、产业招商活动等，招引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和创业团队落户，形成眉山科创金三角引领、全市协同的创新创业高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经济合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以加快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为主抓手，以创新发展和扩大开放为突破口，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估优化，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强短板弱项，构建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市场支撑、共同推进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围绕推进项目工作提速增效、涉企服务提质增效、降低企业成本、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惠政策，依法依规配套出台、落实初创企业在开支减免、税收减免、贷款利率减免、水电价格折扣、网络基础设施保障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十五）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市级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研究制定重大政策，督促落实重大项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整合各方资源，统筹市、县（区）、园区协同推进，强化市级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机制、专家咨询决策机制等。加快建立全市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目标绩效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统计局）

（十六）加强产业政策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新基建项目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新基建项目落地落实。加强对企业的信贷支持，落实相关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发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库企业利率优惠，保障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引进和培育数字经济发展风险投资机构，扶持数字经济产业和应用项目。探索设立国有平台公司从事数据资产管理和开

发应用，鼓励市本级和县（区）国有平台公司建设运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载体。搭建数字技术应用、公共服务、投融资、科技创新等平台，为数字经济企业和人才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七）健全数据安全管控。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机制，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开放共享。探索建设面向政府信息采集和管控、敏感数据管理、数据交换标准和规则等领域的大数据安全保障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使用、开放等环节涉及信息安全的范围、要求和责任。研究制定数据应用违规惩戒机制，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八）建立安全预警体系。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全过程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云安全监管，健全网络安全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21〕1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5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眉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印发的《眉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眉森防指〔2020〕8 号）同时废止。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

眉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基本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2.2 组织灭火行动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3 扑救指挥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
5.2 预警
5.3 火灾动态监测

5.4 火场预测预警
5.5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做好应对森林火灾各项准备工作，规范组织指挥程序，科学制定扑救措施，确保扑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和《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眉山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眉府函〔2019〕53 号），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眉山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

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员来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林业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眉山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市公安局、武警眉山支队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战化运行，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食品药品环境森林警察任务

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业部门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县（区）及电力企业排查治理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督促电力企业定期开展输配电设施巡检、巡线剪枝、线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打早打小和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眉山军分区负责组织部队、民兵和协调驻眉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遂行森林火灾抢险任务准备，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部门“三定”规定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县（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区）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市（州）的森林火灾，依照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参与现场火灾扑救的专业队伍由职务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总指挥长，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总指挥长，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组织火灾扑救，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县（区）行政区域内各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由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邻近县（区）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市（州）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

机制，前线指挥部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4 专家组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县（区）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按程序提请应急厅协调办理。

跨县（区）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市（州）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向应急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跨区域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

每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全市森林防火期，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全市森林高火险期。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行政区域提前进入或者推迟结束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2 预警发布

由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级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县（区）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5.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火情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率，做

好物资调拨准备。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火灾动态监测

通过卫星林火监测、民航发现、无人机侦察、地面瞭望、人员巡护、视频监控以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测网络。

5.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联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部门发布高火险警报；对火场进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机构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5 信息报告

5.5.1 归口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规定时限和程序逐级上报。

5.5.2 报告规定

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根据《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及发布规定》（川森防指〔2020〕14 号）要求，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

（1）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市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县（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扑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隔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讯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 6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4）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跟踪火场动态，及时调度火灾信息；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况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需要，提出就近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的建议；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7）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2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常务副指挥长召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并根据需要申请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火灾扑救；

（3）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5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按照《眉山市人民政府完善眉山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眉府函〔2019〕53 号）规定，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并报市应急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在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同时，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和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6.3.4 Ⅰ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按照《眉山市人民政府完善眉山市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眉府函〔2019〕53 号）规定，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应急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应急委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指挥下，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指挥长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区）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区）。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的输送由市人民政府安排交通运输局落实车辆，下达运

输任务。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调整市级防灭火物资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通、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给予必要的物资增援。

7.3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重大或跨县（区）森林火灾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针对较大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提级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和重大或跨县（区）森林火灾分别由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查处的森林火灾，调查结束后必须将调查结果书面报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8.3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责任追究一般分级实施，属地为主，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责任追究；较大森林火灾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责任追究；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按照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规定执行。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要求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分级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发布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跨县（区）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附件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眉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眉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执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密切跟踪汇总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火场前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报告的职责、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综合调度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等。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眉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公安局、武警眉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驻地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火灾地方专业扑火队伍、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增援火灾扑救工作；向应急厅申请调派航空救援力量及扑火装备、机具；承担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达的扑救任务；保护重要目标和设施。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疾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市指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眉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电力保障组

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国网眉山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八、专家咨询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网信办、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 2

跨县（区）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区域支援力量组成

跨县（区）支援力量为县（区）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组成跨区域支援力量。发生跨县（区）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对跨县（区）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市消防救援力量的调动，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要求和有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救援力量调动审批有关规定下达增援调动命令，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达增援调动命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1.增援眉山天府新区：根据新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的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东坡区、彭山区和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洪雅县、丹棱县和青神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

2.增援东坡区：根据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的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彭山区、丹棱县和青神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眉山天府新区、仁寿县和洪雅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

3.增援彭山区：根据区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的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眉山天府新区、东坡区和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洪雅县、丹棱县和青神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

4.增援仁寿县：根据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的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眉山天府新区、东坡区和彭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洪雅县、丹棱县和青神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

5.增援洪雅县：根据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的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东坡区、丹棱县和青神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眉山天府新区、彭山区和仁寿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

6.增援丹棱县：根据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的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东坡区、彭山区和洪雅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眉山天府新区、仁寿县和青神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

7.增援青神县：根据县指挥机构请求、灭火救援的需要，以及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东坡区、仁寿县和丹棱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一梯队；眉山天府新区、彭山区和洪雅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级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为第二梯队。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 山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农函〔2021〕9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眉山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晚熟柑橘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和《研究晚熟柑橘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暨三年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纪要》（眉府阅〔2020〕6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眉山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柑橘资金”）是指市级财政从 2020 年起，每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用于支持全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的专项奖补资金。

第二章　实施内容

第三条　奖补对象。全市范围内从事晚熟柑橘产业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为推进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组织）。

第四条　奖补范围。柑橘资金重点用于补助

县（区）政府举办晚熟柑橘会节，扶持老果园改造，鼓励企业新增投资和拓展市场，奖励科技创新，支持晚熟柑橘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暨三年提升行动等有关工作开展。

第五条 每年支持举办一次眉山市晚熟柑橘节。对承办会节并充分展示我市柑橘优质产品、先进技术、产业发展成效，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参会代表一致好评的县（区），按照举办会节支出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每年集中扶持 10 个老果园改造。对于果园集中成片 300 亩以上，亩均改造投入不低于 2000 元，建设内容包括完善水路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品种土壤改良、配套水肥一体化等节本增效设施，运用粮经饲复合种植、果园生草栽培、绿色防控等技术模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 10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果园改造奖补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第七条 每年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柑橘清洗、分选、包装、冷藏等初加工项目和精深加工项目，按照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补助对象不超过 6 个。

第八条 每年评选 10 个年销量在 3000 吨以上的晚熟柑橘销售明星企业（组织），按照销售量和市场拓展能力设置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1 个，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 3 个，每个奖励 5 万元；三等奖 6 个，每个奖励 3 万元。

第九条 对在眉山市内选育柑橘新品种，通过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给予选育单位（团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柑橘种植、加工等方面新技术、新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给与研究单位（团队）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获农业农村部丰收奖、省级科技进步奖的，给予研究单位（团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在我市柑橘产业中进行成果推广运用、取得经济效益的，给予该专利主创团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条 每年从柑橘资金中安排 100 万元，支持我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向晚熟柑橘产业倾斜。对通过风险补偿金增信的晚熟柑橘产业项目贷款，按照不超过当年产生利息的 50%，给予贷款人不超过 20 万元的贴息补助。

第十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和我市晚熟柑橘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暨三年提升行动推进情况，每年从柑橘资金中安排一定经费，支持眉山春橘品牌打造、宣传推广，晚熟柑橘研究院、母本园（良繁园）、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商贸物流中心建设等。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和工作实际，制定柑橘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所需资料等具体要求。原则上已获得国家、省级同类资金奖补的项目，市级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审核当年度申报材料，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县（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市级相关部门采取现场考核、集中评审、综合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项目进行复核，形成奖补方案并公示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奖补方案，按照预算管理体制将柑橘资金下达各

县（区），由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兑现到奖补对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县（区）应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用途使用柑橘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七条　奖补对象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和档案管理，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对柑橘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重要因素。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柑橘资金。对各类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套取骗取、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市级出台的其他柑橘产业奖补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建发〔2021〕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住交局，各县（区）住建局，各园区住建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我局制定了《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维护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正常秩序，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改）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眉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信用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差异化信用管理机制。

第四条 在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信用管理系统中注册、登记，接受信用综合评价管理。

第五条 未纳入信用评价管理的造价咨询企业，不得在我市承接国有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六条 未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但在我市承接非国有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发布企业名单，向社会公众提示交易风险。

第七条 除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规定的情形外，其他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执法检查

第八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检查，逐步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造价咨询行业执法人员名录库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库，随机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至少 2 名执法人员，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对其资质及资格条件、市场行为及执业质量（附件）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

第十条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结论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

序号	检查得分	检查结论
1	≥80	良好
2	60（含）-80（不含）	合格
3	< 60	不合格

对不符合资质条件或存在市场行为违法违规的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对违反工程计价、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的企业和个人，将扣减其信用分值，责令限期整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第四章 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活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升造价从业人员执业操守及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造价管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应对出具的成果文件严格审查把关。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财评中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利益人认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行业相关规定并有实质性证据的，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移交案件线索。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工作中不作为或乱作为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资格条件检查表

2.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检查表

3.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表

附件 1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资格条件检查表

<table>
<tr><td>造价咨询机构名称（盖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资质等级：□甲级 □乙级 □乙级（暂定）
资质有效期截止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联系电话</td><td rowspan="2"></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号</td><td colspan="2">从事造价工作年限（年）</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高级职称</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学 历</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专业专职人员情况（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注册造价工程师</td><td>甲 级</td><td>资质标准≥6 人</td><td>企业实际</td><td></td></tr>
<tr><td>乙级（含暂定）</td><td>资质标准≥3 人</td><td>企业实际</td><td></td></tr>
<tr><td rowspan="4">专职专业人员</td><td rowspan="2">人数</td><td>甲 级</td><td>资质标准≥12 人</td><td>企业实际</td><td></td></tr>
<tr><td>乙级（含暂定）</td><td>资质标准≥6 人</td><td>企业实际</td><td></td></tr>
<tr><td rowspan="2">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人员</td><td>甲 级</td><td>资质标准≥10 人</td><td>企业实际</td><td></td></tr>
<tr><td>乙级（含暂定）</td><td>资质标准≥4 人</td><td>企业实际</td><td></td></tr>
<tr><td colspan="6">被检查企业法人（代理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核查人员（签字）：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检查表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盖章）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建设）单位名称	
造价咨询业务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项目收费发票金额与一体化平台登记收入是否一致	□是□否	
是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是□否	
是否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该检查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是□否	
是否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法人授权除外）、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法人授权除外）	□是□否	
是否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是□否	
是否有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是□否	
是否有承接转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	□是□否	
是否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	□是□否	
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是□否	

以上检查情况属实。

被检查企业法人（代理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眉山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表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成果文件类型: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全过程造价控制□设计施工总承包过程造价控制□结算编审□设计方案经济分析 □专项施工方案造价测算□设计方案优化□其他（说明咨询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	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签订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行业规定的得 10 分。 1.没有签订咨询合同的扣 5 分； 2.虽签有咨询合同但没有采用示范文本的扣 2 分(属综合业务合同的除外）； 3.咨询合同虽采用“示范文本”但内容不完整、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 2 分。	10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程序	咨询成果文件编制操作规范，盖章、签字齐全有效得 25 分。 1.咨询成果文件上未加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章的扣 10 分； 2.咨询成果文件上专业人员未签字和加盖执（从）业印章的扣 5 分； 3.未实行二级复核制，各级计算与复审计算底稿不全的扣 5 分。	25	
3	造价工程师执业行为	造价工程师在岗正常执业。 1.每发现一名造价工程师不在岗扣 2 分； 2.每发现一次执业不良记录扣 2 分； 3.涂改、借用、转让资格证书和印章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4	档案及档案管理情况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咨询成果文件和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 10 分。 1.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 2.成果文件缺失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3.过程文件缺失的，缺少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编制、审核工作底稿、相应电子文件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10	

序号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5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质量	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依据、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得 35 分。 1.企业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备扣 15； 2.咨询成果编制依据不正确扣 10 分； 3.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4.咨询成果文件中，计算的工程量、套用的定额、基价、计价程序、取费标准（包括规费）不准确，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咨询成果文件中，编制说明表述不清楚，内容不规范，有错项、重项、缺项、漏项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6.咨询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差错率超过有关标准（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扣 15 分； 7、有咨询业务质量举报并被处罚的扣 35 分。	35	
6	回访和总结	3000 万以上项目有回访记录，总结咨询业务的优缺点并提出解决措施与方法的得 5 分; 1.3000 万以上项目没有回访记录的扣 2 分； 2.没有总结质量改进建议和解决措施与方法的扣 2 分。	5	
总分				
检查结论				
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检查企业法人（代理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但在评分标准中无具体扣分要求的，可酌情扣分，并在说明栏中记录。 2、检查结论：检查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为良好；60 分（含）–80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不符合资质条件或存在市场行为违法违规的认定为不合格。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咸兵　金育林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6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咸兵为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延长挂职时间一年）；

宋贵祥为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王碧华为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茂云为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曾贤清为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杰为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闵亮为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蒋睿为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免去：

金育林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怀轩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王鹏眉山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阳涛眉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曾建兵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4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辉等任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7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刘辉为眉山市公安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飞为眉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刚为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文莉为眉山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9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友中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4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38 次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

赵友中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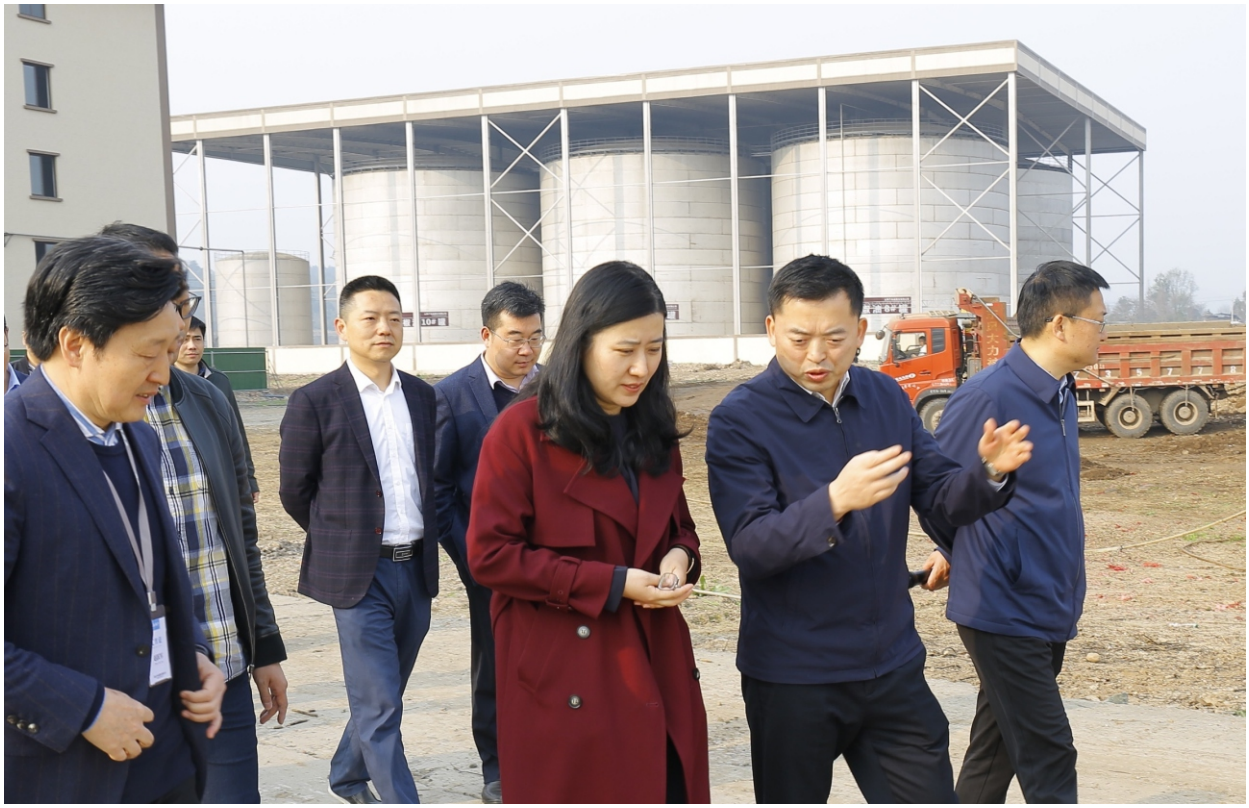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淑琳带队赴洪雅县调研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2021年2月2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景弘在彭山区督导检查森林防灭火工作。